

证券代码：838475

证券简称：择众传媒

主办券商：英大证券

深圳市择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3月12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3月12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择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黎路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邱晓岩、陈威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湖南希尔生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卫群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何妮、刘盼、湖南炜弘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起因：合同纠纷。

基本案情：2018年7月15日，原被告双方签订了《希尔及伊能启元胶囊某平台广告发布协议》（下称“《协议》”），《协议》约定由原告为被告自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0日在某平台上提供广告发布服务合计支付2,600,000元。

《协议》生效后，原告向被告提供了约定的广告发布服务，并先后于2018

年7月18日、2018年9月28日向被告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(金额分别为780,000元、520,000元),要求被告按约付款,但被告仅支付了第一笔780,000元。

2018年12月11日,被告致函原告,要求立即停止履行《协议》项下的广告发布服务,不再发布尚未发布的广告内容,从而单方面终止了《协议》。

截至2018年12月11日,《协议》项下的广告发布费用为2,164,325.00元,还欠1,384,325.00元尚未支付。该笔款项虽经原告多次催告,但被告至今未付。

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原告聘请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代理原告参与诉讼。原告因本案需向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支付律师费49,000元。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原告认为原、被告双方签订的《协议》合法有效,应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,被告单方面叫停《协议》履行又拒不支付相应广告发布费的行为已构成违约。原告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、律师费等财产权益的受损是因为被告的违约行为导致,是被告理应预见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的经济损失。原告认为被告应当承担向原告支付应付广告发布费、逾期支付利息及诉讼费、律师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的法律责任。

(五)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,本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中,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,本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中,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,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。

三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董事会

2019年6月4日